无锡职业技术学院

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年度考核评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分值 | 评分细则 | 负责  部门 | 自评分 | 备注 |
| **班子**  **建设**  **20分** | **思想作风**  **建设**  **（8分）** | 4分 | （1）按计划组织二级中心组学习，记录规范、认真。根据检查结果等级A、B、C、D，分别得4、3、2、1分。 | 宣传部 |  |  |
| 4分 | （2）认真贯彻党政共同负责制，定期召开党政联席会议，会议记录规范，并形成纪要。根据检查结果等级A、B、C、D，分别得4、3、2、1分。 | 组织部 |  |
| **管理能力**  **建设**  **（12分）** | 7分 | （4）按时上交党总支和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等各类党建工作材料，得7分，不按时交的扣0.25 分/份，不交的扣1 分/份。 | 组织部 |  |  |
| 3分 | （5）党组织书记、委员作用发挥明显，得1分，作用发挥不明显的，不得分；干部积极参加两级中心组学习、各类会议和培训，严格执行干部请假管理规定，得2分，无故缺席、不按规定请假，扣1分/次，因个人私事请假扣0.5分/次。 | 组织部牵头 |  |  |
| 2分 | （6）班子成员如实报告个人事项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组织部 |  |  |
| **思想政治教育与宣传工作**  **35分** | **思想政治**  **教育**  **（12分）** | 6分 | （1）按计划组织好部门政治理论学习，记录规范、认真。根据检查结果等级A、B、C、D，分别得6、5、3、1分。 | 宣传部 |  |  |
| 6分 | （2）积极开展“善行义举榜”活动，1年有1次善行义举上榜，得2分，2次上榜得4分，最高得6分；无上榜，得0分。 | 宣传部 |  |  |
| **宣传工作**  **（15分）** | 10分 | （3）认真做好宣传报道工作，按照学校下达宣传任务的完成比例给分，计算方法为“本项指标总分\*（完成数/任务数\*100%）”，结果四舍五入取整数，超过指标总分的按满分计。 | 宣传部 |  |  |
| 5分 | （4）部门网站开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栏，及时发布党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信息，根据网站检查等级A、B、C、D等级，分别得5、3、2、1分。 | 宣传部 |  |  |
| **意识形态工作**  **（8分）** | 4分 |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将意识形态工作列入党总支年度工作计划，且有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的记录，根据检查结果等级A、B、C、D，分别得4、3、2、1分。 | 宣传部 |  |  |
| 4分 | 加强本单位网站、讲座、课堂等意识形态阵地管理，落实总支书记、辅导员上形势政策课制度。 | 宣传部 |  |
| **基层党组织建设**  **45分** | **党总支、支部工作**  **（15分）** | **4分** | （1）定期召开党总支会议，研究部署党总支和支部工作，会议记录及时、规范。根据检查结果等级A、B、C、D，分别得4、3、2、1分 。 | 组织部 |  |  |
| 1分 | （2）党支部书记积极参加培训班学习，得1分，缺席1人次扣0.5 分。 | 组织部 |  |  |
| 10分 | （3）“三会一课” 活动正常有序，记录及时、全面。支部每月至少召开1次党日活动，全年不少于8次；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党员大会，每月召开1次支委会（全年不少于8次），党课每年不少4次，党小组会每月至少召开1次；每半年召开1次支委民主生活会；每年进行1次民主评议党员。根据检查结果等级A、B、C、D，分别得10、8、5、3分。 | 组织部 |  |  |
| **党员发展**  **（12分）** | 3分 | （4）在新生和新进教师中积极开展入党教育。新生递交入党申请书达50%、30%以上，入党积极分子的建档率达100%、60%以上，分别得3分、1分。新进教师递交入党申请书，且及时建档的得3分，未建 档的得1分（适用无学生的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）。 | 组织部 |  |  |
| 4分 | （5）院党校发展对象学员结业成绩平均分达80分以上，结业率达100%，得4分；结业率达90—99%，得3分；结业率达80—90%，得1分；结业率低于80%的，不得分。 | 组织部 |  |  |
| 5分 | （6）严格执行学校《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》，做好党员发展月度计划，及时确定入党联系人并进行写实，保证发展数量和质量，得5分。未及时确定入党联系人或一学期上报1次，集中发展一批党员的，不得分。 | 组织部 |  |  |
| **党员教育和管理**  **（12分）** | 2分 | （7）积极开展新生党员和新进党员的档案审核工作，做好毕业班党员的档案归档工作，审核、归档按时、无差错，得2分；档案审核、归档工作不及时或有差错的，不得分。 | 组织部 |  |  |
| 6分 | （8）认真开展党员集中学习和最佳党日活动，做到党员学习教育和党日活动有计划（指通知）、有记录，每年至少在校级以上媒体上进行2次以上的宣传报道，根据检查结果等级A、B、C、D，分别给予6、5、3、1分。 | 组织部 |  |  |
| 4分 | （9）积极开展“党员挂牌上岗”、“党员责任区”活动、“党员示范岗”和“党员先锋岗”等活动，得4分；不开展活动的，不得分。 | 组织部 |  |  |
| **服务型党组织建设**  **（6分）** | 6分 | （10）建有党总支和党支部2个层次的党员志愿服务队，与企业、政府、社区等共建服务基地，每年在校内和校外各开展2个以上有特色的服务活动，得6分；建有党员志愿服务队、服务基地和开展1次服务活动的得4分，没建党员志愿服务队、服务基地和没开展服务活动的不得分。 | 组织部 |  |  |
| 加分  项目 | 特色  创新  项目 | 2-10分 | 认真开展党建工作创新。（每项加2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）基本要求是：（1）具有理论支撑和实践操作性；（2）具有系统的理念、内容、方法；（3）具有示范意义和推广价值；（4）具有广泛的认可度。 | 组织部 |  |  |
| 参赛项目（活动） | 1-5分 | 积极参加学校或上级组织的微党课、工作方案等各类党建活动比赛，获校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分别加2分、1分、0.5分；获得市厅级以上比赛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分别得3分、2分、1分。（注：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） | 组织部 |  |  |